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 2019-100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42号）核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了 2,346,041,055 股 A 股股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3,031,218,891 股增至 25,377,259,946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303,121,889.10 元变更为人民币 2,537,725,994.60 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9)验字第 60468092_H01 号）验证确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根据《公司法》及《国务院关于调整适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等事项规定的批复》（国函〔2019〕97 号）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 13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对股份回购、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等条款进行了修订，其中第一百零二条有关类别股东大会通知时限等修订涉及修改类别股东权利，需同时提交公司 A 股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2019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 15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的议案》，同意对现行《公司章程》中涉及股本结构、注册资本、类别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公司 章 程	<p>第十七条 公司现股本结构为：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为 <u>23,031,218,891</u>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0.1 元，其中内资股为 <u>17,294,278,891</u> 股，约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u>75.09%</u>；H 股为 <u>5,736,940,000</u> 股，约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u>24.91%</u>。</p>	<p>第十七条 公司现股本结构为：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为 25,377,259,94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0.1 元，其中内资股为 19,640,319,946 股，约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77.39%；H 股为 5,736,940,000 股，约占公司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22.61%。</p>
	<p>第二十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u>2,303,121,889.10 元人民币</u>。</p>	<p>第二十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537,725,994.60 元人民币。</p>
	<p>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u>四十五日前</u>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u>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公司。</u></p> <p><u>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公司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u></p>	<p>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参照本章程第六十七条关于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限要求发出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p>

除上述变更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章程第十七条、第二十条修改，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修改，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A股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日